



还借款本金 651 631.53 元及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照月息 2%为 170 531.8 元；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 651 631.5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2. 判令被告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8 年 4 月 11 日，被告黄■■■■向原告借款 100 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口头约定月息 3%。原告于同日向被告黄■■■■转账 97 万元。被告在借期后支付了 5 期利息。借款到期后，被告向原告还款 50 万元后，剩余款项至今未还，故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黄■■■■辩称：一、答辩人实际收到借款 97 万元，原告主张借款 100 万元不能成立。二、答辩人与原告之间没有约定利息，原告主张的利率不能成立。答辩人经人介绍与原告相识，答辩人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原告是出于朋友之间的帮忙出借款项，当时没有约定利息，只是说事成以后会感谢原告。答辩人向原告的汇款不是支付利息，其中有两笔汇款分别为 20 万元、30 万元，答辩人不可能支付这么多的利息，显然不符合利息的特征。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与本案无关，不是答辩人与原告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三、答辩人已向原告还款 69 万元，原告主张的尚欠本金金额不能成立。四、答辩人与原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结，答辩人不欠原告任何借款。2019 年底，原告通过担保人凌■■■■及范■■■■等人与答辩人达成口头协议，同意答辩人以物抵

债，即同意答辩人将安徽省无为市襄安镇 [REDACTED] 1402 室（约 133 个平方米）抵偿原告的余额借款（该房屋的价值约 40 万元左右，其中包含当初承诺给原告一部分好处费），并且答辩人将该不动产的钥匙交付给本案的担保人凌 [REDACTED] 及范 [REDACTED]，凌 [REDACTED] 及范 [REDACTED] 将钥匙交给原告指定的接收人李 [REDACTED] 手中，因该不动产未能及时变现，约一年后原告反悔，又将钥匙交还给凌 [REDACTED]，要求答辩人继续归还借款。综上所述，答辩人与原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结。

被告凌 [REDACTED] 辩称：一、答辩人的担保责任已经免除，答辩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该案约定了主债务还款期限，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法律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担保期限的，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被答辩人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答辩人主张担保责任的，答辩人的担保责任已经免除。二、主债权已经消灭，答辩人无须承担保证责任。2019 年底，原告通过答辩人凌 [REDACTED] 及介绍人范 [REDACTED] 等人与黄 [REDACTED] 达成口头协议，同意黄 [REDACTED] 以物抵债即同意黄 [REDACTED] 将安徽省无为市 [REDACTED] 1402 室（约 133 个平方米）抵偿原告的余额借款（该房屋的价值约 40 万元左右，其中包含当初承诺给王 [REDACTED] 一部分好处费），并且黄 [REDACTED] 将该不动产的钥匙交付给本案的答辩人凌 [REDACTED] 及范 [REDACTED] 持有，答辩人凌 [REDACTED] 及范 [REDACTED] 将钥匙交给原告指定的接收人李 [REDACTED] 手中，因该不动产未能及时变现，约一年后原告反悔，又将钥匙交还给凌 [REDACTED]，要求答辩人继续归还借款。综上所述，黄 [REDACTED] 与原告之间的

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结，答辩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4月11日，黄[ ]向王[ ]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王[ ]人民币现金壹佰万元整（¥1 000 000），经双方协商约定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还清。特立此据。”《借条》落款有借款人黄[ ]的签名并按捺手印及注明身份证号，还有担保人凌[ ]的签名。同日，王[ ]分两笔向黄[ ]转账97万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王[ ]和黄[ ]一致认可实际出借的借款本金为97万元。双方还认可黄[ ]于2018年5月11日还款3万元（支付至案外人王[ ]账户）、于2018年6月12日还款3万元（支付至案外人王[ ]账户）、于2018年8月28日还款6万元、于2018年9月19日还款3万元、于2018年10月13日还款3万元、于2018年11月19日还款3万元、于2019年2月2日还款20万元、于2019年7月18日还款30万元。王[ ]主张上述还款的中前六笔系支付利息，后续两笔还款中也应当抵扣相应的利息。王[ ]提交其妹妹与黄[ ]的微信聊天记录并根据前几笔打款的金额，主张双方约定了月利率3%的利息标准。黄[ ]主张双方未明确约定利率。凌士军主张王[ ]未向其主张承担担保责任，其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已届满。

另，王[ ]向本院提交《关于本金及利息计算方法的说明》，表明：因黄[ ]已支付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期间的利息，其上述期间的利息按照月3%的标准计

算；黄[ ]未及时足额给付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利息，上述期间的利息其按照月 2%的标准计算；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照现行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上述事实，有《借条》、银行流水、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双方一致认可实际出借的本金为 97 万元，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已还款项，双方对款项性质有争议，即双方争议是否约定了月利率 3%的利息。根据王[ ]妹妹与黄[ ]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的内容以及黄维录实际汇款的情况，本院认为黄[ ]明知利息的存在。诉讼过程中，黄[ ]否认利息的存在，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故根据王[ ]主张双方约定了月利率 3%的利息，有证据予以支持，对该主张本院予以采信。关于王[ ]主张黄[ ]尚欠的本金，利息部分超过规定的部分应当抵扣本金，具体数额本院结合王[ ]主张的利息计算标准予以核算后确定。关于王[ ]主张的逾期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凌[ ]的保证责任，双方未明确约定担保期限，而依据法律规定，凌[ ]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限已届满。故王[ ]要求凌[ ]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黄[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王[ ]偿还借款本金 568 108.74 元并支付利息（截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的利息为 148 087.01 元；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驳回王[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58 元，由王[ ]负担 417 元（已交纳），由黄[ ]负担 4741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汪[ ]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阚 [REDACTED]

书记员 辛 [REDACTED]